附件1

承 诺 书

潍坊工程职业学院：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于 年 月 日毕业于 （学校）

专业，学历为 。参加潍坊工程职业学院2021年公开招聘控制总量工作人员考试，报考

岗位。

本人承诺：属于“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”人员，如有不实，本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注：“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”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(二年)内未落实工作单位,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,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(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)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